

杭州市萧山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小微企业“成长之星”、 服务小微企业“十大优秀机构”、小微企业 集聚发展“十大优秀平台”推荐上报工作的 通 知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世纪城、空港经济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红山农场，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萧山分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资源萧山分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人民银行萧山支行、银保监局萧山办事处、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助推小微企业质效提升，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开展 2019 年全省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服务小微企业“十大优秀机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十大优秀平台”评选工作。为做好我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小微企业“成长之星”

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强、质量效益优、能够充分体现高质量发展与质效提升方向的小微企业。

1. 注册登记满 3 年以上，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信用不良记录；

2. 企业发展前景好，成长性高，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2018 年营业额 1000（含）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从事农林牧副渔业或服务业的可以放宽至 500 万元以上并予以一定比例倾斜），近三年来企业营收等各方面经济指标增长较快；

3. 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权或著作权）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注重自主品牌建设且有一定市场知晓度的小微企业，给予优先考虑。

（二）服务小微企业“十大优秀机构”

切实为小微企业解决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人才、技术、资金、质量、标准、品牌、法律等相关难题的机构（单位），如人才招聘、教育培训、财务会计、法律、检测检验、科技、咨询、投融资服务等社会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服务企业。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具有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

2. 开展小微企业服务工作满三年以上，有专业的机构服务团队和专业人员，管理规范，收费合理，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3. 服务小微企业有一定的受众面、参与面、惠及面，年

服务小微企业达到 500 家以上，为相关社会公众所知晓，深受服务对象欢迎，社会评价较高。

（三）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十大优秀平台”

全省各类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平台是指由各类法人单位建设或者运营，聚集多种创业创新资源和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空间和服务的载体及场所，包括小微企业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和特色小镇等。

1. 集聚功能：平台主要服务于小微企业，出台有专项扶持激励政策，规划明确，集聚产业发展前景较好，入驻以小微企业为主并达到 50 家以上，从业人员达 1000 人以上，其中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平台从业人员不少于 500 人，科技孵化器的入驻小微企业数和从业人员数可以适当放宽；

2. 场所要求：空间相对独立，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要求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

3. 配套完善：平台建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定期免费或优惠为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创业、融资、法律、财税、检测等方面的服务，提供对接和培训等工作，小微企业受惠面广，评价较好；

4. 成效显著：平台连续运营至少两年以上，每年平台内小微企业存活率不低于 80%、亏损面不高于 25%、孵化毕业率不低于 10%，在区域内具有标杆作用。

二、申报认定程序

各单位上报后，区小微办根据相关指标要求择优推荐上报省小微办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通过省级媒体进行公示，同时委托相关媒体在“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上进行投票，投票结果作为认定参考依据，好中选优，提交省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三、工作要求

1. 积极宣传，精心组织。此次申报事关企业荣誉、地方声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工作，仔细对照申报条件，集中精力，精心组织，积极做好宣传，认真开展筛选，把真正符合条件、发展优秀的小微企业推荐上来。同时可以写成“小微成长好故事”，做好投稿工作，区小微办会择优向省小微办推荐。

2. 悉心指导，按时上报。各单位要认真研读三类申报表（见附件），对各类申报主体做好指导工作；对申报“成长之星”的单位，要附上2016-2018年的财务报表，并做好申报表自评工作，对申报材料涉及的主要数据，要经统计、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盖章核实；对三类申报材料中体现的知识产权、奖励表彰、许可资质、活动案例等须附相关证明文件或印证材料。请各镇街、平台至少推荐一家“成长之星”；请区小微办成员单位充分发挥专业领域优势积极组织申报服务小微企业“十大优秀机构”。另因此次申报活动时间较紧，请将申报推荐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于7月12日前报送至属地市监所或区小微办，区小微办将

择优推荐给省小微办参加全省评选。

区小微办资料接收人：朱韩苏，联系电话：83899057
15158013180，电子邮箱 284881087@qq.com。

不明事宜，可联系市监局（区小微办）金伟权，联系电话：83899076。

附件：各类申报表

